教育技术系 2019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(含推免生数)	复试比例不超过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	全日制	1 (0)	1:2
045114	现代教育技术	非全日制	8 (0)	1:1.2
078401	教育技术学	全日制	18 (0)	1:1.5

注: 在复试录取过程中,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,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二、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

时间 地点		复试内容	
3月28日	校本部实验楼 810	复试考生报到,资格审查,填写考生承诺书等相关表格文件。	
8:30—9:00	仅平即头湿按 010		
9:00—9:20	校本部实验楼 810	向复试考生公示、宣读复试程序和规定;公布 考生分组情况。	
		考生	
9:30—11:00	校本部实验楼 808、 810	考生参加专业笔试。	
13:15—16:30	校本部实验楼 809、	考生分组参加外语口试、专业面试及思政心理	
	810、812、814	测试。	

三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
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复试成绩计算办法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,不合 格者不予录取
2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测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
3、专业笔试	笔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50%
4、专业面试	面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

注: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

1、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成绩占 70%, 复试成绩占 30%;
2、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;
3、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及格的考生,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
0\ X4X/J1/A	取。